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540,445.2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86,965,607.55 元。以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648,095,424.14 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2,386,965,607.55 元，处置股票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增加未分配利润 2,827,343.79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696,560.76 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 985,462,632.90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813,729,181.82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拟以公司总股本 6,568,972,9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394,138,379.16 元，剩余 6,419,590,802.6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

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平均存贷款余额、授信使用额度和支付贷款利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3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总体认为三峡财务公司内控体系完整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我们认为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其中，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3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等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

属子公司（境内企业）提供2023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213.66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不超过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3.6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户数较前期大幅增加，项目所需人员投入扩大。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继续聘任大华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发电业务”组合进行调整，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当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及所涉期间的相应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华中煤炭销售公司2022年水运煤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并同意对所涉期间的定期报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更正。

八、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管《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管2023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3年4月27日